

# 粒子探测技术实验基地升级改造

EPC 项目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6 月

# 粒子探测技术实验基地升级改造 EPC 项目

##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5-440112-04-01-891769)批准,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现对粒子探测技术实验基地升级改造 EPC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 粒子探测技术实验基地升级改造 EPC 项目

二、招标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0-22666802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自编 1 栋 11 楼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工 联系电话: 18998815278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5 楼 H、I、J 室

招标监督机构: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0-22138869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自编 1 栋 17 楼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 B 区 8 栋一楼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1812.13 万元, 建筑面积约 2345 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综合智能系统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本项目为升级改造工程, 涉及到洁净及防辐射施工, 不涉及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概算、预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等, 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施工包含装修部分(包含拆除原有装修、地面、墙面、天花, 含洁净及防辐射施工), 安装部分(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消防工程、综合智能系统)等,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

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资料、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限价内总包干等。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招标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345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

4、本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869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749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512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18153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 6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起始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3、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 4.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注：（2）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企业申请人（以下简称“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4.2 施工单位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

的要求设置。

#### 5、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5.2 设计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8、关于联合体投标：

8.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联合体成员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单位。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按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4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8.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主要协调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要协调方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0、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bwj/>）上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11、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则出现此情形的单位投标均无效（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二、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需求范围和招标人的合理要求。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22666802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自编 1 栋 11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十五、其他：

1、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2、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申请人须在《投标申请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4、有关信用管理平台的办理事宜，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相关办事指南。

5、前期咨询单位：无；

6、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招 标 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最新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

(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粒子探测技术实验基地升级改造 EPC 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单位：\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并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成员一：\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成员二：\_\_\_\_\_，作为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工作协办方，主要承担\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大于 2 家单位的情形）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按联合体家数自行修改。